**部门预算公开目录：**

一、部门职能及概况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 1.收入预算情况

 2.支出预算情况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 1.基本支出情况

 2.项目支出情况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1.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3.政府采购预算

4.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

5.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6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

六、名词解释

七、部门预算公开附件

①部门预算公开套表

目录

1.收支预算总表

2.收支预算总表（一级单位汇总）

3.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4.部门收入总表

5.部门支出总表

6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7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8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9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0.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
11.政府采购预算表

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一、部门职能职责**

(一)负责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;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
 (二)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、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;组织拟订全县公路、水路等行业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;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许可、执法检查和监督;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。
 (三)承担原县公路管理局、县地方海事处、县道路运输管理所、县城市公共客运管理中心、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所的行政职能。
 (四)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负责全县公路、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、制度和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;组织实施或协调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和全县公路、水路交通工程建设;负责监督管理公路、水路交通建设工程质量、造价、安全生产;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:负责和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承担全县道路运输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组织宣传贯彻道路运输、水路运输有关政策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;负责全县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
(六)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。负责水上交通管制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和防止污染、水上消防、救助打捞、通信导航、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: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;负责县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，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(七)负责提出全县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;负责公路、桥梁、渡口、隧道的行业管理;提出有关财政、土地、价格等政策建议。

(八)负责全县公路、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;负责全县重点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;承担交通运输统计工作，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，发布有关信息;承担县国防动员交通战备的有关工作;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。

(九)监督实施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、规划和规范:组织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; 负责和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

(十)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:协调高速公路、铁路、邮政管理涉及地方的相关工作。

(十一)负责本行业、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，对本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(十二)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16名。设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，总工程师1名，股室负责人8名。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县交通运输局内设8个股室：

1. 办公室
2. 政工人事股
3. 法制股
4. 计划基建股
5. 综合运输股
6. 安全监督股（应急办公室）
7. 财务审计股
8. 行政审批服务股
9. 交通战备办公室

 全部纳入2019年的部门预算。

 三、**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：收入为财政预算拨款收入；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477.62万元，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了19.42万元。主要是项目有所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477.6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377.92万元，项目支出99.7万元。项目有所增加。

本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7.62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77.92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年年初项目预算数为99.7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其中：民桥义渡专项支出12万元，行政执法专项支出15万，交通安全专项40万，春运安全专项30万，老年支部专项2.7万。

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7.92万元，机关运行公用经费18万，其中办公费2万元、水费0.3万元、电费 1万元、差旅费 1万元、会议费0.5 万元、培训费0.2万元、工会经费2万元、福利费1万元、公务接待费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万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1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6万元，与上年一样，无增减；公务用车运行费15.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万，主要原因是行政执法用车较多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万元,主要用于采购电脑、打印机、空调、会议桌椅、监控系统、巡逻装备等。

1.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 2019年县交通运输局现有公务用车一辆，价值为197524元。其他为电脑、办公座椅、空调等设备。

5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情况

 2019年本部门无重点专项项目绩效情况

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我单位无基金预算支出安排。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 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 2019年4月23日